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重訴字第33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謝明璇

被告 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李永銘

被告 趙憶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所以規定當事人得合意定管轄法院，乃因法定管轄規定於實際上常造成當事人諸多不便，故為尊重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兼顧當事人實行訴訟之便利，於無礙公益上特別考量所作管轄之規定（如專屬管轄之規定）下，特容許當事人得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既係為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而設，則兩造於起訴前合意指定之管轄法院，必須限於一定之法院，始能謂係便利當事人實行訴訟，如當事人一造以定型化契約廣泛將不特定多數第一審法院定為合意管轄之法院，用與他造當事人簽訂契約，即與合意管轄之立法意旨有悖；是當事人合意定數管轄法院時，雖非法所不許，然亦應限於特定之一個或數個

01 法院，如合意泛指當事人一造得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自
02 為法所不許（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139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二、經查，本件原告與被告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司、李永銘、趙
05 憶梅間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約
06 定書）第7條第2項約定：「...若因本契約涉訟時……立約
07 人合意以貴行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或臺灣臺北地方
08 法院或立約人財產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
09 32頁），而依該約定之文義內容，並無將或分行所在地之文
10 義去除，衡以原告為一全國性知名銀行，於全國各地均設有
11 分支機構等情，上開管轄約定，似可解為原告得據以擇全國
12 總行或分行所在地之任一地方法院起訴，且「立約人財產所
13 在地」亦有向不特定多數法院起訴之虞，依首揭規定及說
14 明，即不能認為兩造已有合意限於一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
15 法院，是系爭授信約定書關於合意管轄之約定，與民事訴訟
16 法第24條意旨有悖，應屬無效。又被告台灣奇茂資訊有限公
17 司址設，與被告李永銘、趙憶梅住所均係在臺北市中正區，
18 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個人戶籍資料在卷，
19 均非位於本院管轄範圍，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揆諸
20 首揭法條及說明，原告誤為兩造已合意管轄，逕向無管轄權
21 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
22 院。

23 三、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欣怡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對本裁定抗告，須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8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30 書記官 陳珮彤